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4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雀塘镇*****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小青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1809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27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存放烟花爆竹产品414箱(如意蕾20发型81箱，礼炮王25发型52箱，玫瑰红24型46箱，发财蕾25发型34箱，黄金帝国80发9箱，江山如画80发12箱，鹏程万里60发6箱，马到成功60发8箱，招财祥麟88发9箱，财富自由60发5箱，米兰夜曲80发2箱，米兰夜曲80发3箱，飞黄腾达80发3箱，米兰天空80发7箱，米兰之恋80发2箱，米兰风情80发3箱，蝶舞80发6箱，花舞80发4箱，盛世华章80发9箱，五彩斑斓60发8箱，招财蕾100发23箱，豪门礼炮100发12箱，大富大贵80发4箱，炫丽多彩80发6箱，兴隆60发9箱，日照花火100发6箱，小四喜100发18箱，空中贺喜80发20箱，吉祥彩星80发2箱，快乐信号80发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箱)，该店经营者李小青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300箱/300千克，超过核定储量限制114箱。2025年4月27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周炬纬、张洛誌对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经营者李小青进行调查询问。李小青陈述：因为马上五一节了，做节前准备进货时，一时疏忽没有认真清点造成了超量。2025年4月27日调取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系2020年4月30日经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 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小青，经营范围C、D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雀塘镇龙头村4组，2025年1月21日经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CD级烟花爆竹，核定储量300箱/300千克，许可期限至2026年1月20日。2025年4月30日调取经营者李小青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号码：430522196403****。经调查认定的事实：2025年4月27日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4R*****)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限制114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8%。

我局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对新邵县雀塘镇金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2MA4R*****)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5月7日, 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4号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2、现场检查照片四张; 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李小青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李小青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李小青办理的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 决定对新邵县雀塘镇金渡烟花爆竹销售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2MA4R*****)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500902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